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韻如

電話：(02)2316593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ha0261@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52001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行政流程簡化或法規鬆綁成果等4表（附件1_7至9月民
參法鬆.odt、附件2_部會研議中之議題.odt、附件3_法規適用疑義.odt、附件4_
函釋策略性產業.odt）

主旨：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調適相關事宜，請貴機關於
115年10月2日前依說明二及附件格式惠予填復，請查
照。

說明：

一、行政院「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推動策略之一「創新促
參推進機制」，透過「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
專案會議」下設之「法規調適小組」，針對民間資金投資
面臨的主要問題及障礙，藉由法規調適、效率優化等方式
因應，擴大引導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建設。

二、為辦理上開法規調適小組相關工作，請就貴管業務填報：

（一）115年7月至9月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行政流程簡化
或法規鬆綁成果。（附件1）

（二）研議中或規劃研議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行政流程簡
化或法規鬆綁事項。（附件2）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遇有適用其他部會主管



法規疑義或障礙。(附件3)

(四)主管產業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投資事宜之函釋(含請釋待審中案件)。(附件4)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會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詹副主任委員辦公室

